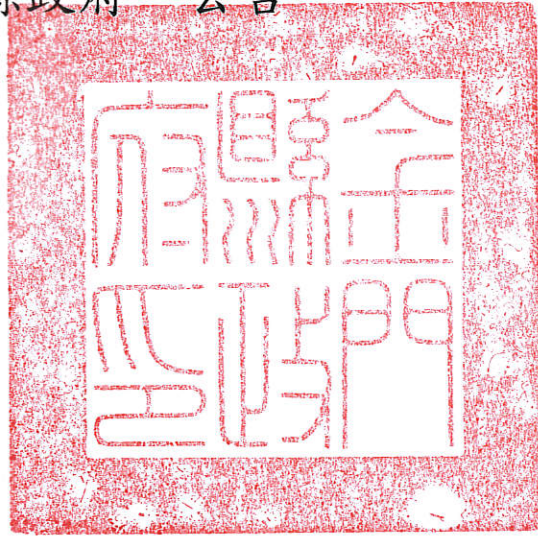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50038722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)」  
案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8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公告：
  - (一)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。
  - (二)金寧鄉公所。
- 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陳福海